

汕头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法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布施行, 经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16 次校领导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9 年 5 月 23 日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博士后招收、培养和管理工作的, 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校从事高水平的科研工作,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 制定本管理工作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实行学校领导、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所在学院管理和合作导师负责的三级管理模式。

第三条 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流动站所在学院、流动站、人事处、科研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资源管理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为:

(一) 审批流动站的发展规划, 审定博士后管理工作办法, 协调学校博士后的管理工作。

(二) 审定博士后的经费使用及相关福利待遇政策等。

(三) 审批博士后退站处理报告。

第四条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设立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挂靠人事处, 具体负责全校博士后的管理工作, 包括申报新设博士后科

研流动站、评估流动站工作，审核和报批博士后的招收、常规出站、提前出站和延期出站申请，办理博士后进站、出站及退站手续；确定博士后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协助博士后解决子女入学入园问题，协助受理博士后的职称评审申报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在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协助做好博士后的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财务处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经费、博士后科研基金等相关经费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工作。

（二）科研处负责博士后科研基金及其他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成果鉴定等相关管理工作。

（三）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外籍博士后的日常服务工作，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等相关证照的办理，以及根据有关规定负责博士后出国的管理工作。

（四）资源管理处负责博士后住房安排、科研设备的采购及管理、办理博士后的常住户口及配偶和子女的临时户口等。

（五）其他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协助博士后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有流动站的学院成立博士后工作小组。博士后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分管科研工作的院领导、流动站所在学科负责人以及合作导师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5人。博士后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制定本院流动站管理细则，依据管理细则审定博士后导师资格，制定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含人数、专业方向、合作导师等），组织博士后招收选拔，审查博士后申请者的资格条件，商议在站期间工作内容和应获得成果，博士后科研成果的审核，对

博士后申请延期、退站等提出意见以及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博士后工作小组可委托流动站组织在站博士后的开题、中期考核、学术报告会、期满出站报告会等管理工作。

设有流动站的学院应指定 1 名人员担任博士后工作联系人，负责博士后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七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的联系人和指导者，对博士后在站的工作情况和思想表现负有检查、指导和督促的责任，合作导师应密切把握博士后工作动向，积极鼓励博士后从事原创、前沿及交叉学科的研究，促进博士后在站取得尽可能好的研究成果。

合作导师如因工作调动、离职等原因无法继续承担博士后合作导师工作的，应提前 1 个月向流动站所在的博士后工作小组提出，博士后工作小组结合该博士后的研究专业方向等安排变更合作导师，并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博士后的招收

第八条 招收博士后的合作导师应同时满足下面 2 个基本条件：

(一) 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 近三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科研经费余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且能够开展设站学科或与相关交叉学科的研究工作。

第九条 招收博士后要与学校重点建设学科和合作导师承

担的科研任务相结合，要把博士后安排到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和重大科研任务中从事高水平的研究工作。

第十条 博士后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的人员，可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的申请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各流动站应根据学科特点设定博士后入选条件，经所依托流动站审议通过后，报博士后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

(三)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设定在职博士后的比例，不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在职人员申请博士后必须保证在站期间能够脱产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四)在本校攻读并获博士学位的申请者，一般不得进入授予其博士学位的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五)申请进入流动站的超龄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博士期间获校一等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或同等级别奖学金；
2. 现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或基金；
3. 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4. 世界知名院校获得博士学位的外籍或留学人员；
5. 具有合作导师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急需的研究能力。

第十一条 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博士后。流动站所在学院可根据科研工作需要提交招收博士后的具体信息，包括研究方向、

在研项目和具体招收条件，经审核后在学校招聘网站发布。

第十二条 博士后招收的申请与审核

(一) 学院博士后工作小组应根据各流动站发展或学科建设需要，合理计划年度招收博士后人数，并报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确定。

(二) 合作导师可以根据自己科研课题的需要，向博士后工作小组提出招收博士后申请。博士后工作小组根据导师的科研经费、科研成果、课题需要、学科建设需要以及师资队伍建设需要研究是否同意招录，并对博士后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博士后候选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须经合作导师签名确认。

(三) 流动站组织开展入站申请人面试工作。面试小组成员由流动站负责人、专业学系负责人、合作导师及两名相近学科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面试小组起草招录意见提交博士后工作小组审核。博士后工作小组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四) 未设流动站的学科，可申请在相近学科的流动站挂靠招收博士，相关流动站审议同意后，报学院博士后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

第四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三条 博士后是经批准的不占编制、具有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其人事、组织关系等按照学校同等人员对待，薪酬福利待遇按照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执行。在站博士后必须遵守学校

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和流动站所在学院、学系和合作导师的管理，按照所在学系的要求，积极主动参加院、系(所、中心)的教学科研活动。

第十四条 博士后进站

(一) 博士后申请人凭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身份证等材料到学校人事处办理报到手续。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报到进站的，应在规定的进站日期前向流动站所在学院申请延期进站。无正当理由逾期一个月未报到者，取消其进站资格。

(二) 博士后实行合同管理，博士后进站后 1 周内须与学校和流动站所在学院签订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书，根据出站考核标准，明确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任务、科研课题内容、目标要求、知识产权、在站待遇等；聘用合同或协议书一式三份，流动站所在学院、博士后本人及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各一份。

第十五条 学院应将博士后纳入考勤管理。博士后请假(包括事假、病假等)须经合作导师、所在学系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按学校考勤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管理

(一)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以及利用流动站的研究条件出站后形成的所有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汕头大学所有，研究成果均应以汕头大学为第一作者(完成)单位。

(二) 博士后在站期间参与合作导师承担的研究课题或执行学校科研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技术秘密等属于汕头大学所有。博士后在出站前，须将有关技术资料、实验

设备和材料、产品等交回学校，并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若违反管理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时间一般为2年。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2年，已达到出站要求但因科研工作需要确需延长期限出站的，由博士后本人在期满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经合作导师和流动站同意后报博士后工作小组批准，结果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申请延期不超过1年，并须在原出站条件的基础上新增完成科研任务，具体要求由合作导师和博士后协商报博士后工作小组审议，审议通过的结果提交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经学校研究同意的，博士后延期期间由学校支付薪酬福利14万元人民币/年，如高出此薪酬标准，超出部分由学科或合作导师承担。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研究2年未达到出站要求的一般不予延期，如确需延期出站的，学校不予支付薪酬。

(二)提前完成科研工作任务和博士后研究报告的博士后并达到出站要求，由本人申请，经合作导师和博士后工作小组同意，并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批准，可提前启动出站程序，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21个月。

(三)流动站所在学院配合国际交流合作处做好外籍博士后来华工作许可事宜。

第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待遇

(一)博士后薪酬待遇

博士后正常在站期间(不含延长期,下同)的薪酬福利分为四个部分,主要由基础年薪(即起点年薪)、奖励年薪、科研奖励金和其他福利组成。

1. 基础年薪: 28万/年(含政府各类津补贴、考核奖金,不含五险一金),其中20万元按月发放,中期考核合格和期满考核合格分别发放8万元;达到学校卓越人才计划“优秀博士后”条件的,可以根据《汕头大学卓越人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2. 奖励年薪: 博士后在站期间依托汕头大学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申报并获得以下科研项目的可提高年薪标准,从进站起执行。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年薪增加4万元;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年薪增加8万元。

3. 科研奖励金:

(1) 获博士后科学基金一等资助,一次性奖励2万元;

(2) 博士后在流动站工作期间,科研成果可参与学校科研奖励。

4. 其他福利: 非境外且非在职博士后按学校同等人员享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节日补贴等福利。

(二) 其他经费支持

学校同意学科或合作导师依据科研项目需求以及博士后的工作表现另行发放博士后补贴,经费由学科或合作导师的科研经费(科研启动费、创新强校经费等校内科研经费除外)承担,发放事项由合作导师报流动站所在学院博士后工作小组审议,报科研

处审核后提交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

(三) 其他待遇

1. 学校按照规定为博士后提供租用住房，博士后在站期间学校按照周转期租金标准计租，房租由博士后个人支付。

2. 博士后在站期间，其子女可在我校幼儿园和中小学就读，按我校教职工子女同等待遇办理。

3. 外籍博士后在站期间学校为其购买商业医疗保险，外籍博士后自行负责国际旅费、探亲等其他费用。随行的外籍博士后配偶在华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4. 在站博士后经中期考核获合格以上可根据学校职称申报规定申报职称，不占用各单位的指标。

5. 人事档案转至我校的博士后，可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有关证明办理进出站户口迁移手续及出站时配偶、未成年子女的户口随迁手续。

第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的研究工作

(一) 博士后进入流动站后，必须向合作导师正式提交研究计划并完善研究计划，所在单位于博士后进站 8 周内组织完成博士后研究开题报告和评审会。

开题报告和评审会由合作导师和至少 3 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科专家参加。博士后报告研究计划并听取与会专家的意见与建议后进一步修改研究计划，研究计划须在 12 周内提交至学院博士后工作小组，经审核通过后，学院博士后工作小组与博士后签订研究计划书。

(二) 博士后必须定期向合作导师报告科研计划的进展情况。合作导师应定期举行博士后科研工作讨论会，组织所指导的博士后人员参加，听取各位博士后的科研工作进展情况、面临问题和解决方案，并给予指导。

(三) 博士后在站期间，每学年应至少向所在单位做 1 次学术报告。流动站所在学院应认真组织和安排博士后的学术报告，并做好相关记录和存档工作。

(四) 学校鼓励各流动站根据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可安排博士后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站考核

(一) 博士后人员接受学校的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情况，对照考核标准，学院考核小组或合作导师给出综合评价意见。博士后年度考核等次不占用学院指标，不参与学校与年度考核相关的奖金分配。

(二) 博士后进站时间第 11-13 个月，须接受中期考核，考察博士后的科研进展情况和绩效，确定是否继续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

(三) 中期考核由学院博士后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博士后工作小组可委托流动站完成。

(四) 中期考核程序：博士后填写《汕头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评价表》，对进站后所确定的研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向流动站做工作汇报。流动站组织不少于 5 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对博士后科研任务完成情况、科研能力、学术道

德、培养前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评定考核等级。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中期考核结果及意见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同时反馈给博士后本人。不合格者须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者，做退站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项目申报和管理

博士后应关注国内外科研基金及人才项目的申请动态和信息，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在站博士后要积极申请和参与。合作导师对博士后申请课题应给予必要的指导，并为其改善科研条件提供必要的帮助。各类经费的申请、使用和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研究

学校鼓励博士后在站期间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

(一)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积极申报“香江学者”计划和各级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项目，经评审通过的，学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 博士后因合作导师项目需要出国(境)的，经合作导师和学院博士后工作小组负责人同意，报学校批准，可以出国进修或短期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学术交流，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三) 人事档案转来我校的在站博士后，在我校办理出国(境)手续。

(四) 博士后出国(境)参加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出国(境)期间的待遇不变。博士后应与学校签订协议书，遵守学校有关规定。逾期1个月以上不归者，学院博士后工作小组应及时上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学校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处理，并办理

博士后退站手续。

第五章 博士后出站管理

第二十三条 出站考核

(一) 博士后期满出站前，博士后工作小组应组织出站考核，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工作成果进行全面总结与鉴定。

(二) 考核标准：出站考核标准由流动站制定，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以质量优先为原则，制定相应标准。出站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二十四条 出站程序

(一) 博士后出站前必须完成进站后所确定的研究工作，在期满结束前两个月准备出站有关材料，并按照全国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规定的格式完成博士后研究报告，同时完成或按基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处理承担的科研项目。

(二) 博士后应在出站前二个月将博士后研究报告提交流动站审阅。

(三) 流动站所在学院应在博士后出站前一个月组织博士后出站报告会。博士后在报告会上向所在单位的教学科研人员和本专业研究生做工作报告，汇报自己的研究工作情况和主要成果。

(四) 博士后出站报告会考核成员由流动站负责人和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成员不少于5名，其中校外专家至少2名以上。考核成员按照出站考核的要求，对出站博士后

的出站报告、科研工作、个人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定。考核结果经学院博士后工作小组审核后提交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对考核合格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学校按照程序报批后，向全国博士管理委员会申请颁发《博士后证书》。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除有协议的以外，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向学校递交接收单位(有独立人事权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的接收函、商调函或劳动(聘用)合同。

第二十六条 正常在站两年期间，达到学校卓越人才计划“优秀青年人才”以上要求的优秀博士后可申请留校工作。具体应聘程序按学校教师引进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出站手续，对未履行延长在站时间审批手续或延长在站时间申请未获批准的，按退站处理。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退站处理：

- (一) 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 中期或出站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四)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被处以刑事处罚或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
- (六)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学校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

(聘用)合同情形的;

(七)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

(八) 出国(境)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九)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

(十) 其他不良情况应予以退站的;

(十一) 个人原因,主动申请退站的。

退站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应在出站或退站后一个月内办理离校手续,将本人人事档案按规定转至人事(劳动)关系接收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本人户口按规定转至接收单位或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

第三十条 流动站所在学院应做好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跟踪管理工作,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络,吸引更多的博士后智力资源、社会资源,为学科建设、流动站建设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人事处承办。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汕头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汕大发〔2015〕76号)同时废止。